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933號

原　　告　褚泓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川赫律師

　　黃亭容律師

原告與被告蔡東樺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